

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公告

王二花:

你请求撤销平顶山市公安局湛河分局于2025年11月16日作出的平公湛(荆)行罚决字〔2025〕527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经审理，本机关于2026年2月12日作出平湛政复决〔2025〕153号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，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并驳回你的行政赔偿请求。

因无法联系你并向你送达上述材料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八十八条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。请你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向本机关提供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，或前往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复议应诉科（地址：平顶山市光明路中段163号院，联系电话：0375-8980028）领取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，逾期未领取，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27日